



2008年10月16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2008年10月15日柬埔寨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53)，兹特向阁下说明泰国和柬埔寨两国关系的有关事实和相关情况如下：

1. 2008年10月13日，泰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对柬埔寨作了正式访问。这次访问是他就职后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介绍性访问的一部分，意欲在双方感兴趣的所有领域加强与柬埔寨的关系。他在访问期间会晤了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并对柬埔寨首相进行了礼节性拜访。在两次会晤中，双方对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了坦率的讨论，并一致同意，两国既是无法摆脱对方的邻国，那就应最好通过双边机制，友好和平地解决任何未决问题。柬埔寨首相对泰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重申，柬埔寨将根据东盟框架与泰国合作，并向泰国方面保证，他从未对泰国口出恶言。柬埔寨首相还告诉泰国方面，他希望能够达成双赢的解决方案。

2. 但在2008年10月13日当天下午，柬埔寨出乎意料地转变立场。其首相公开向泰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在2008年10月14日12时之前撤离，否则柬埔寨将把边界地区变成“死亡区”。柬埔寨如此公开威胁使用武力，不仅有违先前的善意，而且也违背睦邻精神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尽管柬埔寨首相发出了最后通牒，但泰国总理在2008年10月14日表示，泰国士兵是在泰国境内，并明确表示，泰国决不会侵犯邻国的主权，而且也不会首先使用武力。泰国总理重申，泰国决心按照有关解决双边争端的国际标准做法，通过双边外交谈判解决未决问题。2008年10月15日上午，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在与泰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通电话时，对这一和平而友好的讯息表示欢迎。

4. 然而，2008年10月15日下午，泰国士兵在泰国境内名为Phu Ma Khua的地区附近例行巡逻时，遭到柬埔寨士兵以火箭榴弹和机关枪实施的敌对攻击。与此同时，在泰国境内靠近Pha Mor I Dang的地区周围，另一股柬埔寨士兵也



用无后坐力枪、火箭榴弹、迫击炮和步枪对泰国士兵开火。两次事件均发生在 14 时 25 分。第一起事件持续了 5 分钟，第二起事件持续了 35 分钟。泰国认为，柬埔寨士兵侵入泰国领土以及他们对泰国士兵实施的射击严重侵犯了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的挑衅构成了公然违反国际法的侵略行为。因此，泰国别无选择，只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

5. 关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柬埔寨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附地图，应该明确的是，这张图既不是 1962 年国际法院关于柏威夏寺(原译隆瑞古寺)判决书的一部分，也不是其随附文件。国际法院的判决书也未赋予这张地图以法律地位。此外还应该明确的是，泰国和柬埔寨没有在 2000 年《谅解备忘录》中承认这张地图为划界依据，而是把 1904 年的《法国-暹罗公约》作为划界依据。该公约沿分水线确定该地区的疆界。因此，柬埔寨常驻代表上述信件所附的地图不过是《谅解备忘录》所设划分陆地边界联合边界委员会在工作中可以考虑的众多文件之一而已。

6. 尽管发生了 2008 年 10 月 15 日事件，但泰国重申它致力于在最近取得积极进展的现有双边机制内，与柬埔寨密切合作。2008 年 10 月 16 日，泰国和柬埔寨军方达成协议，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事件发生地进行联合巡逻，以配合努力，平息紧张局势并建立相互信任。现已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举行区域边境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划分陆地边界联合边界委员会很快将召开会议。目前，泰国和柬埔寨之间的边界保持平静。

7. 双边进程取得进展不仅符合当事两国及其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泰国和柬埔寨在世界各地的许多朋友的愿望。他们已明确表达了希望双方和平对话和讨论的共同愿望。泰国也有同样的愿望，并真诚感谢世界各地的朋友所表示的理解，珍视他们的积极鼓励。

8. 泰国十分重视发展与邻国的友好睦邻关系，包括柬埔寨在内。自从 41 年前东盟建立以来，泰国一直把促进和加强东盟的团结作为泰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石。睦邻和东盟团结一向是而且将始终是泰国的头等大事。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东·巴穆威奈(签名)